

序號：□□□ (由移民署填寫)

第12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報名表

築夢計畫主題						
		1	2	3	4	5
姓名						
	(請填住主要報名者)	(請填住主要報名者)				
身分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國籍別(新住民家長原生國籍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學歷						
就讀學校/服務機關						
在臺日、夜間可連絡之電話(H)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手機號碼(M)						
主要代表者	E-mail					
	現住(聯絡)地址	()				
	戶籍地址	()				
五大報名組別及注意事項	☐ 創業與行銷組	☐ 教育學習與藝文組	☐ 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組	☐ 社會公益服務組	☐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組	
	1. 參加人數：每組人數至多5人，其中2人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報名者僅能擇一報名，經報名後，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均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另為擴大計畫執行效益，曾參加歷屆本計畫之獲獎者，不得再報名或列名計畫成員。 2. 計畫主題：題目自訂，但須與所報名主題組別議題相關。 3. 報名方式： A. 須先於本活動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wACcC9cF42UZtXlw6）。 B. 再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i.gov.tw）、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下載（1）報名表、（2）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3）計畫書，於填寫完畢後，請以迴紋針將前述資料，併同（4）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依序整齊裝訂，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第12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活動小組」收，寄件地址：「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 4. 報名時間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報名檢附之作品及各類表件，事後均不予退件。					

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或居留、定居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資格證明影本 (足資證明其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文件)	【參加資格證明影本】黏貼處(可另附於後)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報名參加「第12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已詳閱本計畫內容及注意事項，同意遵守及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參賽者簽名： 家長簽名： 與新住民子女關係： 家長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詳細填寫正確資料，以維護您的參賽權益。 2. 本案報名資格依計畫(簡章)內容規定。 3. 活動洽詢電話：(02)2388-9393 分機2371。 4. 歡迎自行加印使用本頁報名表。	

第12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利用之目的：為協助新住民及子女完成夢想，並將其對社會參與的熱情及對家庭用心的付出與貢獻，透過影片拍攝、成果冊出版及媒體露出與大眾分享，藉此增加大眾對新住民及子女的認識，促進多元文化社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

(一) 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二) 對象：一般大眾。

(三) 方式：

1.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本計畫相關分絲專頁等官方網站。

2. 本署影音、書籍出版品及移民雙月刊。

3. 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託播刊登之平面、電子網路、電視及廣播媒體。

註：本計畫相關個人資料將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台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五、本活動為編輯成果報告，利用台端個資，若不同意，請勿報名，避免影響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所有組員皆須同意)已閱讀

、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註：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